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组停牌事由和工作进展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盛运环保，证券代码：300090）自2017年12月1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7年12月15日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

2018年1月3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1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年2月28日，上市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上市公司继续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累计停牌满3个月申请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1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在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与交易对方就重组事项进行多次沟通与协商；同时，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等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最近三年公司业绩情况、2017年度公司年报审计进展、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条件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密切关注。

2018年4月26日晚，本次交易相关方获悉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的最终审计结论为保留意见。经相关方讨论确

认，截至目前，导致该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仍未消除，亦无法通过本次交易消除，公司将不满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

鉴于此，2018年5月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变更为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市公司拟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变更为现金支付的方式，交易双方就此事项尚待进一步沟通。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特别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拟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变更为现金支付的方式，鉴于近期上市公司涉及金额较大的债务纠纷及诉讼等风险事项，目前交易双方尚待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及其他相关具体方案进行进一步的沟通协商，交易双方尚未就方案的变更等事项达成最终一致，本次交易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可能进一步变更方案，甚至可能终止的风险。

2、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交易对方内部决策程序以及监管机构的审核/问询程序等，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3、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价全部采用现金支付，有可能进一步加大上市公司的现金流压力；此外，若上市公司自有资金不足，且无法及时、足额筹集相应资金，则存在因上市公司无法按约定支付交易对价，从而导致上市公司承担延迟付款的赔偿责任或面临交易失败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4日